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主要交易**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以200,000,000港元現金代價出售銷售股份，買方連同其最終實益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富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富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銷售電子支付終端機及服務。

\* 僅供識別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協議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

協議各方：(1) 賣方：本公司

(2) 買方：Keen Ambition Enterprise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擔保人擁有

(3) 擔保人：武迎新先生，買方根據協議承擔責任之擔保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 銷售股份

百富股本中3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百富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代價

出售總代價20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按金5,000,000港元於簽訂協議時支付；及
- (ii) 餘額於完成時支付。

出售總代價200,000,000港元乃協議各方參考百富過往溢利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完成之條件

出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完成其就財務、業務及法律進行之盡職審查，並合理信納其結果；
- (ii) 按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i) 百富載於完成賬目內之資產淨值不少於43,280,455港元，即百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或協議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任何條件，協議將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外，協議各方不得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對方進一步索償。

倘上文第(i)段所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前達成，賣方將沒收按金，作為清算虧損而並非罰款。倘第(iii)段所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前達成，按金將於買方提出書面要求後七天內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

## 完成

根據協議，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訂製資訊系統諮詢及整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增值服務。

## 買方之資料

Keen Ambition Enterprise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擔保人擁有。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百富之資料

百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百富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銷售電子支付終端機及服務。

根據百富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前後綜合純利以及百富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5,995	133,073
除稅前純利	8,200	13,470
除稅後純利	8,200	13,4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29,295	43,280

### 本公司出售所得收益

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就出售錄得收益，而該出售收益乃參考百富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根據百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出售收益將約為157,000,000港元。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錄得之實質出售收益將視乎百富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而定。

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百富任何權益。

### 進行出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董事認為，經協議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出售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源，用作(i)擴充董事相信具較大增長潛力之本集團核心業務，即提供訂製資訊系統諮詢及整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增值服務；及(ii)營運資金，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協議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擔保人就出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之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協議」一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
「完成賬目」	指	百富所編製於參考日期之百富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早日期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完成之條件」分節
「代價」	指	協議項下之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代價」分節
「按金」	指	買方根據協議應付賣方之按金5,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協議」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條款出售銷售股份
「擔保人」	指	武迎新先生，擁有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各方」	指	訂立協議各方，即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
「百富」	指	百富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Keen Ambition Enterpris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擔保人擁有
「參考日期」	指	(i)倘完成日期為曆月15日或之後，為完成日期前一個月最後一個曆日；或(ii)倘完成日期為曆月15日之前，為完成日期前兩個月最後一個曆日
「銷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將出售予買方之百富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及協議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陳耀光先生、徐昌軍先生及周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許思濤先生及梁偉民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